附件1

沙坡头区“一块田”改革农田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一块田”改革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建设、监管、管护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切实促进耕地集中连片，提升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规模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法规和规章，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各级财政资金新建和改造提升的“一块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企业贷款、群众自筹、先建后补等其他资金建设的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田建设项目是指政府、部门、乡镇、村集体为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提高水土利用效率和机械化作业水平，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投入资金对农田进行综合治理和保护而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第四条** 项目建设管理包括项目区确认、立项申请、初步设计编制、项目实施、资金筹措、项目验收、建后管护、收益分配等。

第二章 立项申请

**第五条** 拟建农田建设项目优先覆盖粮食种植区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区内零星裸地、盐碱地、未利用地、残次林地、园地、其他草地等符合新增耕地来源的耕地后备资源可纳入项目区。优先支持土地流转率高、群众意愿强烈、建后管护主体明确的项目。

**第六条**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高效节水和暗管排水）、农田输配电、自动化、田间道路、农田地力提升等工程。

**第七条** 农田建设项目立项申请内容包括拟建项目片区位置查重、地类复核、规模核定、种植作物核实等。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征求群众意见。**乡镇应在征求受益主体代表、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企业（大户）意见后，向区农业农村部门申请立项，并由各受益主体分别出具项目建设协调承诺函及运行管护承诺书。

**（二）县级初步审核。**区农业农村局应对拟建项目规模、种植作物等立项条件进行审核，对接区自然资源局对项目区地类属性进行查询，对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项目进行查重。对接区有关部门核实项目是否在生态保护红线、水土流失防治区和文物保护范围内。

第三章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第八条** 区农业农村局应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公开选择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和业绩社会信誉好的设计企业承担初步设计任务。

**第九条** 设计单位应在完成项目区自然概况、 社会经济状况调查基础上，实地开展1:2000地形图测绘，利用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图分析项目区田块、水资源条件、灌溉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运行管护等现状。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确定建设内容、技术要求、投资和效益目标等。设计单位应按照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提纲，科学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第十条**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完成后，区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在充分征求吸纳各方意见建议基础上，对初步设计报告开展评审。修改完善后报区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批复。

第四章 资金筹措

**第十一条** 应积极申请中央、自治区专项补助资金实施农田建设项目，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采取贷款贴息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多元化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探索建立政府、银行、农担、农业保险、投资机构等“政银担保投”协同发力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保障机制。

**第十二条** 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利息可向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申请补助。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用严格执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不足部分由沙坡头区财政配套解决。

**第十四条** 因蓄水池、泵房等建设需要进行征地补偿的项目，征地补偿费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解决：

（一）沙坡头区本级财政配套解决；

（二）将新增未确权的土地确权至村委会，引入第三方企业，用承包经营权融资贷款，用于发放征地补偿费。贷款本金及利息通过项目区新增收益进行偿还。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勘测、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允许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有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对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不宜公开招标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不宜公开招标的，可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时要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相关信息要及时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农田建设项目应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按期完工，并达到项目设计目标。建设期一般为1—2年。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项目公示制等规定执行。根据沙坡头区实际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组织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或先建后补方式实施，工程监理单位由区农业农村局选定。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应当严格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和初步设计批复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确需进行调整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复。调整的建设投资在项目投资10%以内（含）且不超过150万元，提请区人民政府审定；调整的建设投资在项目投资10%以上或超过150万元的，由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项目调整应确保批复的建设任务不减少，建设标准不降低。

**第十九条** 区农业农村局应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工作，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达到相关规范、规定要求，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完工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和验收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后，区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核定工作。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包括单项工程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单项工程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初步验收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由项目审批部门组织。

**第二十一条** 进行竣工验收的前提，项目初步验收已通过；完成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中各项建设内容；技术文件资料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

**第二十二条**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及时收集项目信息、项目区拐点坐标数据，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及质量检查软件”中填报表格信息（包括基本信息、项目建设信息、项目投资信息、建设任务信息、备注）、制作项目区拐点坐标和高标准农田拐点坐标，填报完成并通过软件质量检查后完成归档，最后导出汇交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业务主管部门。

第七章 建后管护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后，应及时与项目区所在乡镇办理运行管护、资产交付手续。区农业农村局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负有监管责任，负责制定管护制度、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为建后管护的监管主体，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建后管护资金主要来源为受益主体资金、各级财政安排的可用于建后管护的奖补资金、有关部门安排的高标准农田项目维修养护提升改造资金、村（组）集体经济收益、村集体[土地流转](https://www.tuliu.com/%22%20%5Ct%20%22https%3A//www.tuliu.com/_blank)收益、节水指标收益等其他合法收入。管护主体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管护资金原则上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行承担。

第八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成后，新增确权耕地收益优先保障项目建后管护经费，按照收益的10%预留，剩余收益资金用于偿还征地补偿费贷款本金和利息。如贷款还清或无贷款，剩余收益资金归土地所在村委会所有。

**第二十六条** 项目投入运行后，由农户自行种植的土地，收益归农户所有；流转的土地，增加的流转费收益归土地确权人所有。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月\*日起施行。